



23231205122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4MA61XYUC02
项目编号:	SCSTHCXHJJCJSYXGS 3958-0001

检 测 报 告

天衡 HB 检字 (2025) 第 01182 号

项目名称: 2025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2 月 12 日

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资质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均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，复制、扫描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包装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有误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使用。
- 7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- 8、无法复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诉处理。
- 9、需要退还的样品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，放弃样品由本公司自行处理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通讯地址：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项目 C 区 1 栋 3 单元 12、13 层

邮 编： 610023

联系电话： 028-86122250 028-86117097 028-81708211

传 真： 028-87316016

邮 箱： scthcx20161012@163.com

网 址： www.jcthcx.com

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，对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四路 36 号的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~1 月 25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基准灶头数（个）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◎1#	锅炉废气排放口 (2t/h)	15m	/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检测1天， 每天3次
				颗粒物、烟气黑度	检测1天， 每天1次
◎2#	油烟排气筒	/	2.1	油烟	检测1天， 每天5次

3、污染源信息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净化设施	检测断面信息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（m ² ）
◎1#	锅炉废气排放口（2t/h）	低氮燃烧装置	锅炉后端垂直管道距弯管 3m	出口	圆形	0.0962
◎2#	油烟排气筒	静电式油烟净化器	净化器后端水平管道距变径 0.6m	/	矩形	0.4200

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（mg/m ³ ）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SH258	3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	3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	3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Explorer 准微量电子天平/SH096 HW-55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/SH373	1.0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HJ/T 398-2007	QT203M 型 林格曼测烟黑度图/SH409	/
饮食业油烟	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	GB 18483-2001	EP600 红外分光测油仪/SH411	/

5、评价标准

按照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672-2020)、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 18483-2001)标准限值评价。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6-1~表 6-2。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 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◎1#	锅炉废气 排放口 (2t/h)	流量	N·d·m ³ /h	1372	1391	1426	/	/	/
		氧气	%	4.3	4.2	4.4	/	/	/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31	31	30	31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2	32	32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25	0.0431	0.0428	0.0428	/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3	3	5	4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	3	5	4	10
			排放速率	kg/h	4.12×10 ⁻³	4.17×10 ⁻³	7.13×10 ⁻³	5.14×10 ⁻³	/
	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mg/m ³	<3	3	4	<3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3	3	4	<3	100
			排放速率	kg/h	<4.12×10 ⁻³	4.17×10 ⁻³	5.70×10 ⁻³	<4.12×10 ⁻³	/
		流量	N·d·m ³ /h	1324				/	/
		氧气	%	4.6				/	/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7		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8			1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2.25×10 ⁻³			/	/
		烟气黑度	级	<1				≤1	达标

备注:

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1;

2、当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时,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;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参与计算,结果以“<计算值”表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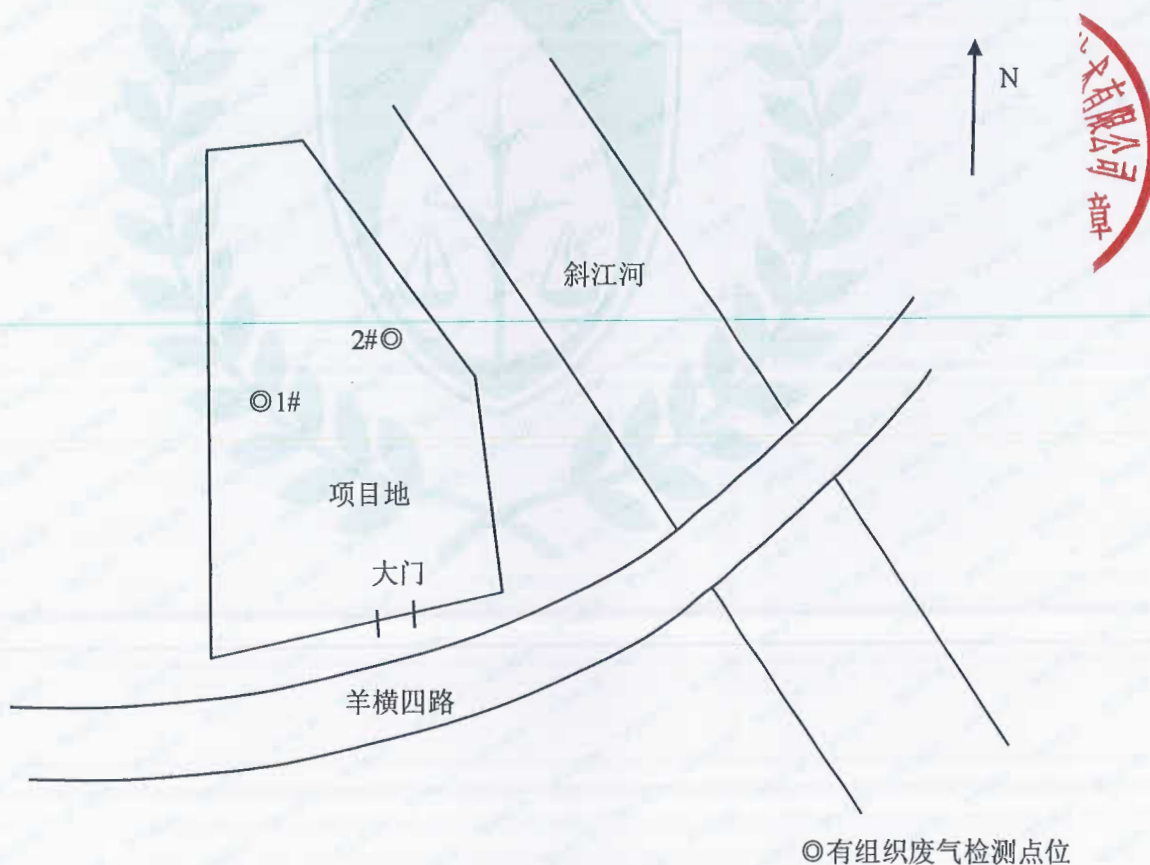
表 6-2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

点位 编号	排气筒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测定 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第 5 次			
◎2#	油烟排气筒	实测浓度	mg/m ³	0.15	0.15	0.16	0.15	0.15	0.15	/	/
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42	0.41	0.43	0.42	0.42	0.42	2.0	达标

备注：检测点位见附图 1。

7、结论评价

检测结果显示，◎1#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672-2020）表 2 中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”中“燃气锅炉”标准限值要求，◎2#油烟排气筒中饮食业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 18483-2001）表 2 排放标准要求。



附图 1：检测点位图

报告编制：____； 审核：____； 签发：____
日期：2025-2-12； 日期：2025-02-12； 日期：2025.02.12


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:	91510104MA61XYUC02
项目编号:	SCSTHCXHJJCJSYXGS 3893-0001

检 测 报 告

天衡 HB 检字 (2025) 第 01090 号

项目名称: 2025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2 月 24 日

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资质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均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，复制、扫描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包装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有误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使用。
- 7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- 8、无法复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诉处理。
- 9、需要退还的样品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，放弃样品由本公司自行处理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项目 C 区 1 栋 3 单元 12、13 层

邮 编：610023

联系电话：028-86122250 028-86117097 028-81708211

传 真：028-87316016

邮 箱：scthcx20161012@163.com

网 址：www.jcthcx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~1 月 8 日，对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四路 36 号的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7 日~1 月 14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见表 2-1~表 2-2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★1#	总排口	总氮、色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急性毒性*、总有机碳*、铜、锌、挥发酚、二氯甲烷、硝基苯类化合物*、苯胺类化合物、氰化物、氯化物、硫化物、烷基汞	检测 1 天， 每天 3 次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◎1#	DA008 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	20m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	检测 1 天， 每天 3 次
◎2#	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	20m	氮氧化物	检测 1 天， 每天 3 次
			颗粒物、烟气黑度	检测 1 天， 每天 1 次
◎3#	DA001 工艺废气排放口 1	20m	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	检测 1 天， 每天 3 次
			颗粒物	检测 1 天， 每天 1 次
◎4#	DA002 工艺废气排放口 2	20m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， 每天 3 次
			颗粒物	检测 1 天， 每天 1 次

3、污染源信息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净化设施	检测断面信息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²)
◎1#	DA008 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	活性炭+喷淋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5.5m	出口	圆形	0.6362
◎2#	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	低氮燃烧	锅炉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3m	出口	圆形	0.1590
◎3#	DA001 工艺废气排放口 1	活性炭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4m	出口	圆形	0.2827
◎4#	DA002 工艺废气排放口 2	活性炭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5m	出口	圆形	0.5027



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~表 4-2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二氯甲烷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810-2016	GCMS-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/SH227 AHS-6890A 自动顶空进样装置/SH036	0.6μg/L
急性毒性*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	GB/T 15441-1995	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 SCKZ/YQ-0571	/
硝基苯类化合物*	硝基苯	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/固相萃取-气相色谱法 HJ 648-2013	气相色谱仪 SCKZ/YQ-0055	0.17μg/L
	邻-硝基甲苯			0.20μg/L
	对-硝基甲苯			0.22μg/L
	间-硝基甲苯			0.22μg/L
	对-硝基氯苯			0.019μg/L
	邻-硝基氯苯			0.017μg/L
	间-硝基氯苯			0.017μg/L
	对-二硝基苯			0.024μg/L
	间-二硝基苯			0.020μg/L
	邻-二硝基苯			0.019μg/L
	2,6-二硝基甲苯			0.017μg/L
	2,4-二硝基甲苯			0.018μg/L
	3,4-二硝基甲苯			0.018μg/L
	2,4-二硝基氯苯			0.022μg/L
	2,4,6-三硝基甲苯			0.021μg/L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SH005	0.01mg/L
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HJ 484-2009		0.001mg/L
苯胺类化合物	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	GB/T 11889-1989	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/SH006	0.03mg/L
总有机碳*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HJ 501-2009	总有机碳分析仪 SCKZ/YQ-0242	0.1mg/L
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776-2015	ICP-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/SH226	0.006mg/L
锌				0.004mg/L



表 4-1 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(续)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FA2004 电子天平/SH031	/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HJ 1182-2021	/	2 倍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LRH-250A 生化培养箱 /SH095 JPSJ-605 型溶解氧测定仪 /SH117	0.5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SH005	0.05mg/L
氯化物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84-2016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 /SH374	0.007mg/L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 1226-2021	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/SH006	0.01mg/L
烷基汞	甲基汞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 977-2018	MMA72 型 全自动烷基汞分析仪/SH370	0.02ng/L
	乙基汞			0.02ng/L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SH137	3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HJ/T 398-2007	QT203M 型 林格曼测烟黑度图/SH409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Explorer 准微量电子天平 /SH096 HW-55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/SH373	1.0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8600 气相色谱仪/SH051	0.07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/SH006	0.25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) 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	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SH005	0.01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KB-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/SH358	/
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	HJ905-2017	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 /SH374	0.2

5、评价标准

废水评价标准：按照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4-2008）、四川新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《污水接管协议书》提供的评价。

有组织评价标准：按照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672-2020）、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 2017）、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标准限值评价。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6-1~表 6-3。

表 6-1 废水检测结果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★ 1#	总排口	总氮	mg/L	34.5	37.1	34.6	35.4	70	达标
		悬浮物	mg/L	8	9	8	8	50	达标
		色度	倍	5	5	5	/	70	达标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3.5	3.8	3.6	3.6	350	达标
		挥发酚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0.5	达标
		氰化物	mg/L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0.5	达标
		急性毒性*	mg/L	0.024	0.024	0.022	0.023	0.07	达标
		二氯甲烷	mg/L	<6×10 ⁻⁴	<6×10 ⁻⁴	<6×10 ⁻⁴	<6×10 ⁻⁴	0.3	达标
		苯胺类化合物	mg/L	<0.03	<0.03	<0.03	<0.03	2.0	达标
		铜	mg/L	<0.006	<0.006	<0.006	<0.006	0.5	达标
		锌	mg/L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	0.5	达标
		硝基苯类化合物*	mg/L	未检出	0.023	0.031	0.018	2.0	达标
		总有机碳*	mg/L	9.0	7.4	7.6	8.0	35	达标
		氯化物	mg/L	148	148	149	148	/	/
		硫化物	mg/L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1.0	达标

备注：

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 1；

2、铜、锌、氰化物检测结果为总量，即为总铜、总锌、总氰化物；

3、硝基苯类化合物*为硝基苯、对-硝基甲苯、间-硝基甲苯、邻-硝基甲苯、对-硝基氯苯、间-硝基氯苯、邻-硝基氯苯、对-二硝基苯、间-二硝基苯、邻-二硝基苯、2,6-二硝基甲苯、2,4-二硝基甲苯、3,4-二硝基甲苯、2,4-二硝基氯苯、2,4,6-三硝基甲苯的加和；

4、带*项目为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项目，硝基苯类化合物*、急性毒性*、总有机碳*的分包单位为四川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22312051543，报告编号为四川科正（环送）检字（2025）第006701号。



表 6-2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	报出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★1#	总排口	烷基汞	ng/L	0.03	<0.02	0.06	0.03	<10	不得检出	达标

备注：

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 1；

2、当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时，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

3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4-2008）中参照方法《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GB/T 14204-1993）中烷基汞的检出限为10ng/L，检测结果中烷基汞<10ng/L即满足排放标准中“不得检出”的要求；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新标准相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监测函[2019]4号），本文中烷基汞检测方法符合要求。

表 6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/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◎1#	DA008 废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	流量		N·d·m³/h	3014	2888	3109	/	/	/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1.42	1.05	0.82	1.10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³	1.42	1.05	0.82	1.10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4.28×10 ⁻³	3.03×10 ⁻³	2.55×10 ⁻³	3.29×10 ⁻³	6.8	达标
		流量		N·d·m³/h	2743	3067	3717	/	/	/
		硫化氢	实测浓度	mg/m³	0.03	0.02	0.02	0.03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03	0.02	0.02	0.03	5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8.23×10 ⁻⁵	6.13×10 ⁻⁵	7.43×10 ⁻⁵	8.23×10 ⁻⁵	/	/
		氨	实测浓度	mg/m³	1.28	1.50	1.13	1.30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³	1.28	1.50	1.13	1.30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3.51×10 ⁻³	4.60×10 ⁻³	4.20×10 ⁻³	4.60×10 ⁻³	/	/
	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549	724	549	724	6000	达标
◎2#	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	流量		N·d·m³/h	1864	1943	1973	/	/	/
		氧气		%	1.0	0.7	0.7	/	/	/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29	31	31	30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³	25	27	27	26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541	0.0602	0.0612	0.0585	/	/

表 6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检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/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◎2#	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	流量		N·d·m ³ /h	1874			/	/	/
		氧气		%	0.9			/	/	/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5			/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3			10	达标	
			排放速率	kg/h	2.81×10 ⁻³			/	/	/
		烟气黑度		级	<1			≤1	达标	
◎3#	DA001 工艺废气排放口 1	流量		N·d·m ³ /h	2820	2585	2666	/	/	/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9.40	9.31	9.92	9.54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9.40	9.31	9.92	9.54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65	0.0241	0.0264	0.0257	6.8	达标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³	2.32	2.58	2.70	2.53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32	2.58	2.70	2.53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6.54×10 ⁻³	6.67×10 ⁻³	7.20×10 ⁻³	6.80×10 ⁻³	/	/
		流量		N·d·m ³ /h	2559			/	/	/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2			/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2			20	达标	
			排放速率	kg/h	3.07×10 ⁻³			/	/	/
◎4#	DA002 工艺废气排放口 2	流量		N·d·m ³ /h	4465	4373	4698	/	/	/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1.56	1.44	1.45	1.48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56	1.44	1.45	1.48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6.97×10 ⁻³	6.30×10 ⁻³	6.81×10 ⁻³	6.69×10 ⁻³	6.8	达标

表 6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点位 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/最大 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◎4#	DA002 工 艺废气排 放口 2	流量		N·d·m ³ /h	4552			/	/	/
		颗粒 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.9			/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9			20	达标	
			排放速率	kg/h	8.65×10 ⁻³			/	/	/

备注：

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1；

2、当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限时，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参与计算，结果以“<计算值”表示；

3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评价按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中 3.2 条款定义，以非甲烷总烃表示，以碳计。

4.◎1#排气筒高度介于（GB14554-1993）表2中所列两种高度之间，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。

7、结论评价

检测结果显示，★1#总排口中总氮、色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污水接管协议书》中污水处理厂设计的进水水质要求；烷基汞、悬浮物、急性毒性*、总有机碳*、铜、锌、挥发酚、二氯甲烷、硝基苯类化合物*、苯胺类化合物、氰化物、硫化物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4-2008）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。

◎1#排气筒中硫化氢、氨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3中“医药制造”标准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。◎2#排气筒中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672-2020）表2中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”中“燃气锅炉”标准限值要求。◎3#排气筒中氯化氢、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3中“医药制造”标准限值要求。◎4#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3中“医药制造”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★废水检测点位
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附图 1: 检测点位图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郭清芳; 审核: 李永平; 签发: 王江
日期: 2025-2-24; 日期: 2025-02-24; 日期: 2025-02-24



23231205122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4MA61XYUC02
项目编号:	SCSTHCXHJJCJSYXGS 4054-0001

检 测 报 告

天衡 HB 检字 (2025) 第 02063 号

项目名称: 2025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3 月 3 日

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资质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均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，复制、扫描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包装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有误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使用。
- 7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- 8、无法复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诉处理。
- 9、需要退还的样品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，放弃样品由本公司自行处理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通讯地址：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项目 C 区 1 栋 3 单元 12、13 层

邮 编： 610023

联系电话： 028-86122250 028-86117097 028-81708211

传 真： 028-87316016

邮 箱： scthcx20161012@163.com

网 址： www.jcthcx.com

四川锦成检测有限公司

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、2 月 19 日，对位于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四路 36 号的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的废水、雨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~2 月 21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见表 2-1~表 2-2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★1#	总排口	总氮	检测 1 天， 每天 3 次
★2#	雨水总排口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	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◎1#	DA008 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	20m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， 每天 3 次
◎2#	DA002 工艺废气排放口 2	20m		
◎3#	DA001 工艺废气排放口 1	20m		
◎4#	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	20m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	

3、污染源信息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净化设施	检测断面信息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²)	基准氧含 量%
◎1#	DA008 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	活性炭+喷淋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5.5m	出口	圆形	0.6362	/
◎2#	DA002 工艺废气排放口 2	活性炭	风机后端垂直管道距弯管 5m	出口	圆形	0.5027	/
◎3#	DA001 工艺废气排放口 1	活性炭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4m	出口	圆形	0.2827	/
◎4#	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	低氮燃烧	锅炉后端垂直管道距弯管 3m	出口	圆形	0.1590	3.5

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~表 4-2。



表 4-1 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FA2004 电子天平/SH031	/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SH005	0.05mg/L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PHBJ-260 型便携式 pH 计/SH143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/SH122-1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SH005	0.025mg/L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SH137	3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	3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8600 气相色谱仪/SH051	0.07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973-2018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SH137	3

5、评价标准

废水评价标准：按照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《污水接管协议书》提供的评价。

有组织评价标准：按照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672-2020）、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 2017）标准限值评价。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6-1~表 6-2。

表 6-1 废水检测结果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★1#	总排口	总氮	mg/L	7.46	7.19	7.16	7.27	70	达标
★2#	雨水总排口	pH	无量纲	7.1	7.0	7.0	/	/	/
		化学需氧量	mg/L	34	36	35	35	/	/
		氨氮	mg/L	0.862	0.903	0.883	0.883	/	/
		悬浮物	mg/L	24	22	20	22	/	/

备注：检测点位见附图 1。



表 6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◎1#	DA008 废 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 口	流量		N·d·m ³ /h	4212	3947	3867	/	/	/
	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8.32	9.08	4.50	7.30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8.32	9.08	4.50	7.30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350	0.0358	0.0174	0.0294	6.8	达标
◎2#	DA002 工 艺废气排 放口 2	流量		N·d·m ³ /h	4604	4669	4364	/	/	/
	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40.8	49.2	45.1	45.0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40.8	49.2	45.1	45.0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188	0.230	0.197	0.205	6.8	达标
◎3#	DA001 工 艺废气排 放口 1	流量		N·d·m ³ /h	2745	2862	2924	/	/	/
	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28.1	7.23	13.6	16.3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8.1	7.23	13.6	16.3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771	0.0207	0.0398	0.0459	6.8	达标
◎4#	DA003 锅 炉废气排 放口	流量		N·d·m ³ /h	1588	1666	1704	/	/	/
		氧气		%	4.9	4.8	4.7	/	/	/
		氮氧化 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2	22	24	23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4	24	26	25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349	0.0367	0.0409	0.0375	/	/
		二氧化 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<3	<3	<3	<3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<3	1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<4.76×10 ⁻³	<5.00×10 ⁻³	<5.11×10 ⁻³	<4.96×10 ⁻³	/	/
		一氧化 碳	实测浓度	mg/m ³	<3	<3	<3	<3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3	<3	<3	<3	10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<4.76×10 ⁻³	<5.00×10 ⁻³	<5.11×10 ⁻³	<4.96×10 ⁻³	/	/

备注：

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1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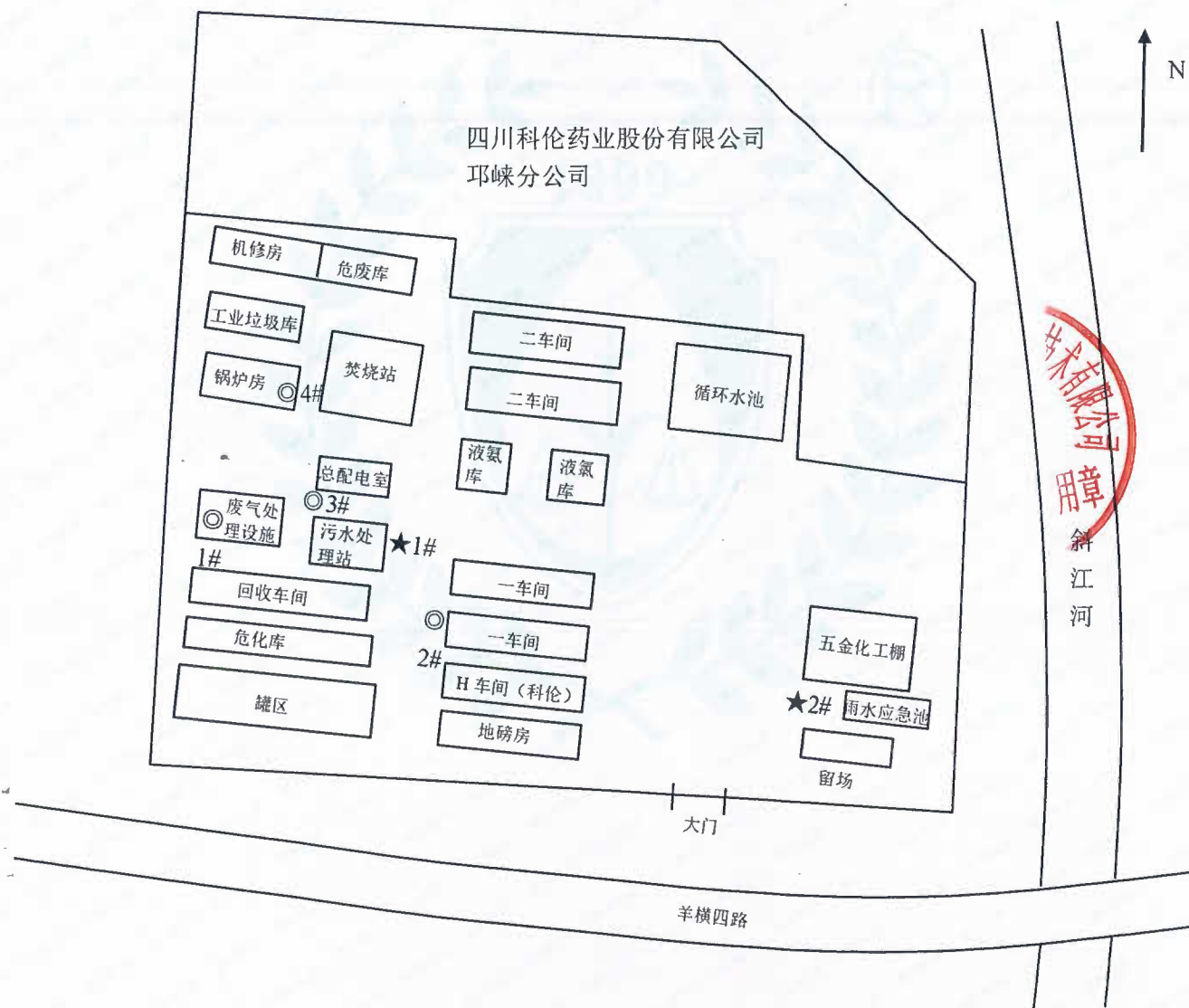
2、当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限时，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参与计算，结果以“<计算值”表示；

3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评价按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中 3.2 条款定义，以非甲烷总烃表示，以碳计。

7、结论评价

检测结果显示, ★1#总排口中总氮的检测结果满足《污水接管协议书》中污水处理厂设计的进水水质要求。

◎1#~◎3#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表3中“医药制造”标准限值要求, ◎4#排气筒中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的检测结果均满足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672-2020)表2中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”中“燃气锅炉”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★废水/雨水检测点位
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附图 1: 检测点位图

报告编制: 郭林; 审核: Y.A.V; 签发: 7825

日期: 2025-3-3; 日期: 2025-2-24; 日期: 2025-3-23


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:	91510104MA61XYUC02
项目编号:	SCSTHCXHJJCJSYXGS 4113-0001

检 测 报 告

天衡 HB 检字 (2025) 第 03062 号

项目名称: 2025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3 月 19 日

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测专用章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资质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均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，复制、扫描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包装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有误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使用。
- 7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- 8、无法复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不受理申诉处理。
- 9、需要退还的样品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，放弃样品由本公司自行处理而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10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项目 C 区 1 栋 3 单元 12、13 层

邮 编：610023

联系电话：028-86122250 028-86117097 028-81708211

传 真：028-87316016

邮 箱：scthcx20161012@163.com

网 址：www.jcthcx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、3 月 10 日，对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四路 36 号的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~3 月 13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见表 2-1~表 2-2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★1#	总排口	总氮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

编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◎1#	DA008 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	20m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， 每天 3 次
◎2#	DA001 工艺废气排放口 1	20m	非甲烷总烃	
◎3#	DA002 工艺废气排放口 2	20m	非甲烷总烃	
◎4#	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	20m	氮氧化物	

3、污染源信息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净化设施	检测断面信息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²)	基准氧含 量%
◎1#	DA008 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	活性炭+喷淋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5.5m	出口	圆形	0.6362	/
◎2#	DA001 工艺废气排放口 1	活性炭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4m	出口	圆形	0.2827	/
◎3#	DA002 工艺废气排放口 2	活性炭	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5m	出口	圆形	0.5027	/
◎4#	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	低氮燃烧	锅炉后垂直管道距弯管 3m	出口	圆形	0.1590	3.5

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~表 4-2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SH005	0.05mg/L

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SH258	3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8600 气相色谱仪/SH051	0.07

5、评价标准

废水评价标准：按照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《污水接管协议书》提供的评价。

有组织评价标准：按照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672-2020）、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标准限值评价。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6-1~表 6-3。

表 6-1 废水检测结果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★1#	总排口	总氮	mg/L	6.96	6.74	6.83	6.84	70	达标

备注：检测点位见附图 1。

表 6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◎1#	DA008 废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	流量		N·d·m ³ /h	3487	3447	3446	/	/	/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2.07	2.14	2.09	2.10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07	2.14	2.09	2.10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7.22×10 ⁻³	7.38×10 ⁻³	7.20×10 ⁻³	7.27×10 ⁻³	6.8	达标
◎2#	DA001 工艺废气排 放口 1	流量		N·d·m ³ /h	2558	2709	2423	/	/	/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2.04	2.20	2.14	2.13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04	2.20	2.14	2.13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5.22×10 ⁻³	5.96×10 ⁻³	5.19×10 ⁻³	5.46×10 ⁻³	6.8	达标



表 6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◎3#	DA002 工 艺废气排 放口 2	非甲 烷总 烃	流量	N·d·m ³ /h	4365	4124	3965	/	/	/
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.12	2.08	2.06	2.09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12	2.08	2.06	2.09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9.25×10 ⁻³	8.58×10 ⁻³	8.17×10 ⁻³	8.67×10 ⁻³	6.8	达标
◎4#	DA003 锅 炉废气排 放口		流量	N·d·m ³ /h	1448	1632	1602	/	/	/
			氧气	%	2.9	2.8	2.9	/	/	/
		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3	24	22	23	/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2	23	21	22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333	0.0392	0.0352	0.0359	/	/

备注：

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1；

2、当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限时，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排放速率以检出限参与计算，结果以“<计算值”表示；

3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评价按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 2017）中3.2条款定义，以非甲烷总烃表示，以碳计。

7、结论评价

检测结果显示，★1#总排口中总氮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《污水接管协议书》中污水处理厂设计的进水水质要求。

◎1#~◎3#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3中“医药制造”标准限值要求。◎4#排气筒中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满足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672-2020）表2中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”中“燃气锅炉”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★废水检测点位
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附图 1: 检测点位图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张青芳; 审核: 张青芳; 签发: 张青芳
日期: 2025-3-19; 日期: 2025-03-19; 日期: 2025-03-19